

以案说法

孩子在网上贬损同学 父母被判担责

典型案例里看如何规范未成年人网络行为

规范未成年人网络行为，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是监护人应尽的监护职责，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未成年人涉网络言行，强化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惩处与预防，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三件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

班级群里贬损同学

记者注意到，在发布的“小王诉小李及父母侵权责任纠纷案”案例中，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随意发表贬损、嘲讽同学的言论，对同学的名誉权造成侵害，法院依法判令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网络言行应受法律约束的观念。

案情显示，小王与小李是小学同班同学。小李因与小王发生矛盾，将自己在班级群中的昵称设为“小王你好可怜”，个性签名设为“小王你散架了”，其他人@小李时，群成员均能看到该昵称。小李还在其他平台账号个人主页简介中标注“主挂小王，你好棒”，在有班级同学的群聊中以贬损、嘲讽的口吻发布有关双方校园矛盾的信息。小王因此在班级群、其他平台等网络环境以及校园中受到他人的嘲笑，遭受极大心理压力。小王认为小李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遂将小李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李的行为导致

小王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小王的侮辱，侵害了小王的名誉权。小李是未成年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应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小李的父母以书面形式向小王赔礼道歉并赔偿小王经济损失，同时明确，如果小李有财产，从其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父母承担。

最高法认为，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处理与同龄人之间发生的摩擦，有时不够冷静客观，甚至通过班级群、社交账号等网络渠道发泄情绪，严重时还可能升级为网络欺凌，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此案明确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未成年人在网上发表言论受法律约束，未成年人侮辱、诽谤他人的，同样构成名誉权侵权。未成年人需要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避免侵害他人权益。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妥善处理成长中遇到的问题，未成年子女侵权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短视频里学犯罪方法

而另一则“被告人李某某、穆某某等敲诈勒索案”案例则是一起未成年人受网络不良信息诱导实施犯罪的案件。被告人通过短视频平台接触到不良信息，并从中习得犯罪方法，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反映出部分平台在发布内容审核、信息分级分类和未年人保护机制上存在薄弱环节。

案情显示，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间，被告人李某某（18周岁）、穆某某（17周岁）伙同张某（另案处理）以某网络游戏代练为名，诱骗他人登录事先准备的账户，后修改账户密码，以远程锁定手机相威胁，向多名被害人敲诈勒索钱财，共计7.5万余元。案发后，李某某、穆某某被抓获归案，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经调查了解到，被告人李某某、穆某某等人系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不良信息习得犯罪方法。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穆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李某某敲诈勒索财物数额巨大，穆某某敲诈勒索未成年人，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均应依法惩处。综合考虑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穆某某系未成年人，以及

二人退赃退赔等因素，依法对被告人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穆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值得一提的是，法院在工作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依法裁判的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在案件审结后，鉴于案涉短视频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未能发挥实质保护作用，内容审核存在疏漏，可检索到大量不良信息，违法风险提示机制不健全，难以对未成年人实现有效警示等问题，法院依法向短视频平台发送关于规制短视频内容的司法建议，推动相关企业优化系统配置，强化短视频内容审核，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法院还积极开展回访帮教工作，对失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和教育引导，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最高法表示，未年人心智不成熟，模仿能力强，不良网络信息易诱发未成年人犯罪。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坚持依法惩治，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容但绝不纵容，坚持“依法惩治亦是保护”。（综合整理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中国青年网）

青春动态

探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举办“香港普通法日”活动

□ 记者 王蔚然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普通法研究与人才培养，近日，由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香港普通法日”活动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举行。

本次活动围绕“普通法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普通法救济制度的法理与实践”两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并设置两场专题讲座，汇聚高校学者、法律事务专家等各界代表，共同探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方向和普通法实践路径，为推动我国涉外法治

能力建设注入新动力。

当天的研讨会分为“普通法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普通法救济制度的法理和实践”两大专题环节。各界嘉宾围绕“普通法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核心议题展开深度研讨。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肖凯表示，华政与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联手创办“香港普通法日”，既是学校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为中心对标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双方落实沪港合作机制，协同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共同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的重大机制创新。

青春防火墙

只是“帮”取快递？大学生被判无期

大学生结识社会人士后，被要求帮忙跨省取快递，结果被警察查获快件包裹中有毒品，这是怎么回事？

2020年12月23日，金某某受缅甸“大老板”的指使和貌某某至云南瑞丽一公交站牌处，与“大老板”安排的送货人接头，取到12根内含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的减震器。随后，两人到快递店将减震器寄至湖北监利。同年12月25日，贵州警方从该快递包裹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疑似物4.4余千克。此后，警方还原外包装，让快递继续正常运送。马某和大学生张某某受李某（另案处理）指使，分别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和河北省保定市赶到湖北省监利市，于2020年12月28日15时许，将藏毒减震器快递包裹领取后，准备转移包裹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查获的毒品疑似物经检验鉴定，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对于马某、张某某两人是否明知是毒品而实施运输毒品行为，首先，两人均供述取包裹前怀疑是毒品或者枪支弹药之类的违禁品。张某某的怀疑理由：“因为李某花了2万多元请我和马某来取货；他在微信上告诉我，叫我小心一点、安全第一，还告诉我如果在取货的时候，旁边有年轻人的话要特别小心，还叫我不要从正门进等等。通过这些情况我知道这个包裹肯定不正常。”张某某辩护人所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此外，毒品是因被警方控制而未流入社会，不成为犯罪未遂的理由。

2022年12月，贵州省高院裁定，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回判决发回重审。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仍认为，马某、张某某均供述取包裹前怀疑是毒品或者枪支弹药之类的违禁品。张某某的怀疑理由：“因为李某花了2万多元请我和马某来取货；他在微信上告诉我，叫我小心一点、安全第一，还告诉我如果在取货的时候，旁边有年轻人的话要特别小心，还叫我不要从正门进等等。通过这些情况我知道这个包裹肯定不正常。”张某某辩护人所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此外，毒品是因被警方控制而未流入社会，不成为犯罪未遂的理由。

2023年6月20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仍判处金某某、貌某某、马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张某某被判无期徒刑。2023年12月，该案重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法官提醒，从事运输工作时，务必核实时货物的合法性，避免因无知或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红线，更不要因金钱诱惑参与涉毒行为，踏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整理自央视网、中国新闻周刊、扬子晚报）